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必發道51號必發工廠大廈5樓1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000,000元，分為3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註冊股本增加已在2025年12月15日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b) 附屬公司

由於未開始經營業務，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願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日期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註冊資本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聯吉	2026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企業重組

為使我們的架構合理化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回購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唯一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之決議案

於2025年12月31日，唯一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H股及[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之一切事宜。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必發道51號必發工廠大廈5樓11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義烏聯吉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5日簽訂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義烏聯吉以股權劃轉的形式將浙江聯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浙江興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興馳」)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興馳以零代價將浙江展旭的51.00%股權轉讓予浙江聯吉；
- (c) 本公司與浙江吉成於2025年7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將承德聯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浙江吉成；
- (d) 浙江聯吉與九聿(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九聿科技」)於2026年1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聯吉以零代價自九聿科技收購蘭溪九聿55.0%的股權；
- (e) 浙江聯吉與九聿科技於2026年2月26日簽訂的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其持股比例認繳註冊資本，以及彼等各自有關蘭溪九聿的權利及義務；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吉成联吉	37	浙江聯吉	中國	84239972	2035年9月6日
2.	吉成联吉	36	浙江聯吉	中國	84243201	2035年9月6日
3.		37	浙江聯吉	中國	82352539	2035年8月20日
4.		36	浙江聯吉	中國	82352531	2035年8月20日
5.		36, 37	浙江聯吉	香港	306742468	2034年12月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zjlianji.com	浙江聯吉	2028年2月6日
2.	ywlianji.com	浙江聯吉	2027年5月7日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完成[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編纂]後 持有的類別 股份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附註3）	
			持有／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 目（附註2）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附註2）	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女士（附註1）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6,000,000(L)	100.0%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附註1）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6,000,000(L)	10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龐隆持有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浙江龐隆由劉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持有70.0%及30.0%權益。劉女士為周先生的母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對浙江龐隆所持股權擁有權益。
- 字母「L」指人士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計算以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並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自合約的各自日期起生效（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可終止）。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0日與各執行董事、於2025年11月4日與卞洋先生、於2025年11月17日與陳彥聰先生及於2025年11月4日與劉立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均為固定期限，至有關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屆滿，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合約內之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罷免及重選規定所規限。

根據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服務費，惟各自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核及建議以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釐定。自[編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卞洋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劉立偉先生無權於[編纂]或之前收取任何服務費，但有權分別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0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服務費。

預期董事不會因分別擔任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有關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223,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559,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業務」、「主要股東」及「關連交易」各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向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浙江龐隆。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所收取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根據[編纂]協議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讓、[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並未支付及應付任何[編纂]。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將就擔任[編纂]之獨家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編纂]百萬港元。

8.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之合資格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

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10.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於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H股持有人的稅務

[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H股持有人因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H股所承受的稅務影響或所產生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編纂]H股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或如屬較高者）價值的0.1%。

13. 其他資料

(a)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編纂]（[編纂]之[編纂]除外）；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iv)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轉讓性之程序；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及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當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當前並無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上市。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